



清村银发[2019]7号

签发人：郭占琴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规范企业银行账户业务处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银行账户是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不包括企业因增资、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下同）。

第三条 我行所辖营业网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办理的银行账户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我行各级机构应接受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对我行办理企业银行账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企业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银行不得强令企业存款人到指定营业网点开立银行账户。

第六条 营业网点为企业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均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只能为企业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开立两个（含）以上基本存款账户。

第七条 营业网点为企业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当遵循《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企业应当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应判断企业开户合理性，防止企业违规开户或随意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八条 营业网点应当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落实账户实名制，不得为企业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的企业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九条 营业网点应当全面、独立承担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合法合规主体责任，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不法分子利用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条 营业网点应依法为企业存款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保密。对于企业存款人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



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各营业网点有权拒绝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复印、拷贝。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是企业结算账户的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牵头制定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业务应急预案、账户管理及对账协议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牵头建立及完善全行企业银行账户内控机制;
3. 负责牵头组织全行账户管理监督检查;
4. 负责对账户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企业银行账户的风险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支持;
5. 牵头负责反洗钱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各营业网点、各业务条线落实反洗钱相关要求,防范利用企业账户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风险。
6.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总行财会科技部职责

总行财会科技部是企业结算账户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配合风险管理部制定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业务应急预案、账户管理及对账协议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 配合风险管理部建立及完善全行企业银行账户内部控制制；
3. 负责组织我行银行账户管理、账户业务往来、账户年检、反洗钱等与账户管理有关工作事项执行情况的条线监督检查；
4. 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及宣传服务等相关工作；
5. 负责组织管理流程优化、业务测试、风险控制等工作；
6. 负责全行账户监测、银企对账及账户备案、账户管理考核等；
7. 根据业务需求，按照要求完成新产品及业务的开发和上线投产工作，并负责制定相关系统应急预案等；
8.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总行市场营销部部门职责

（一）按照“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负责指导各营业网点对所管理的开户申请人尽职调查，确认开户企业的真实身份、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开户的真实意愿等信息，以及其开立账户的目的及账户的真实用途，并指导客户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调查表》。

（二）在账户存续期间，负责指导各营业网点对所管理的客户身份进行持续识别或重新识别。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及时提示客户更新相关资料信息。

（三）负责指导各营业网点提醒、督促其管理的客户配合我行按时完成定期账务核对工作。



第十四条 营业网点是账户管理具体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严格执行总行账户管理相关账户管理制度，实行网点一把手责任制，负责全面、独立承担企业银行账户合法合规主体责任，对企业银行账户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2. 负责银行账户开户意愿的核实，核实工作实行网点一把手责任制，客户实名身份识别、反洗钱受益人及涉税信息等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 负责业务办理、企业银行账户的报备情况、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账户档案的保管等；

4. 负责本机构的账户日常管理、账户风险监测及自查，对企业开户资格和实名制符合性进行动态管理；

5. 负责开展账户管理培训和宣传服务等。

6. 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第十五条 营业网点在受理企业客户开立账户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勤勉尽职，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识别企业实名身份、受益所有人身份非居民涉税信息等，了解企业开户



目的和用途。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营业网点应采取面对面视频录音录像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第十七条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前，营业网点应审核企业存款人账户开立条件。

(一)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应当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先审核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未通过唯一性审核的不得为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审核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时，应当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准确录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地区代码等信息；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还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查询企业存款人所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久悬户，若存在久悬户的不得为其开立银行账户。

(二)营业网点应对开户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及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进行双人(经办人及会计主管)审查并签章予以确认。

(三)对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单位银行账户开户业务的，被授权人应为授权单位工作人员。**需法定代表人出具相关的托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四)企业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的,营业网点还应通过查看企业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中的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开户目的和用途、与企业开户经办人员交谈等方式,分析判断企业开户的合理性。

第十八条 营业网点应审慎办理企业银行账户的开户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为企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若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营业网点应适当延长开户审核时间,并采取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回访、实地查访、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一项或多项措施进一步核实存款人身份,同时需告知企业或客户经理需延长审查的期限及措施,必要时应拒绝开户。

- (一) 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不熟悉;
- (二) 企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的;
- (三) 企业注册地或经营地在异地的;
- (四) 未~~经~~过营销主动上门开户的;
- (五) 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异常的;
- (六) 企业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地址任意两者不一致的;
- (七) 同一地址注册三个及以上不同企业的;
- (八) 同一个人作为三个及以上不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
- (九) 同一人代理三个及以上不同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十) 通过电话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开户意愿时,发现法



定代表人不知情等情形的；

(十一) 其他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

第十九条 营业网点在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前，发现客户存在上一条款中第(一)、(二)种情形之一的，营业网点应上门核实单位经营地址，并采取面对面的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存在上一条款中第(三)至(十一)九种情形之一的，营业网点还应当采取面对面或上门核实等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

第二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营业网点有权拒绝开户：

- (一) 不配合营业网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开户审核的；
- (二) 开户理由不合理的，开户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的；
- (三) 对企业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企业拒绝出示的；
- (四) 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出售、转让、出借、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 使用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
- (六)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
- (七) 经核实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虚构经营场所；
- (八)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裁或者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制裁；
- (九)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十)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经审核符合开立条件的,应当填写《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签订《清镇兴邦村镇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清镇兴邦村镇银行对账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时,企业还应向营业网点提供有效开户证明文件原件:

(一)基本存款账户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开户证明文件。

(二)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除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需提供的资料外,还需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针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企业)。营业网点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核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经营范围”是否含有“取消开户许可证核发”字样,核实企业是否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营业网点应当要求企业存款人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企业存款人有上级



法人或主管单位的，应如实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存款人开户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保持一致。如果单位名称过长，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但必须与预留银行的印章一致，且与营业网点在《清镇兴邦村镇银行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上明确简称的约定。

(一) 法人、非法人企业开立的账户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二) 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的字号相一致；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账户名称由“个体户”字样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

第二十三条 营业网点应根据单位的性质来区分其存款科目的归属，严格按照我行会计科目说明中各单位活期存款核算的内容合理归类。

第二十四条 客户信息及账户信息的建立、变更必须在了解客户的基础上根据存款人的申请并提供有效证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存款人在银行开立的企业银行账户，自账户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第二十六条 营业网点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后，应立即至迟于当日将开户信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通过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用于影像传输的系统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二十七条 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备案后,账户管理系统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并在企业基本信息“经营范围”中标注“取消开户许可证核发”字样。营业网点应当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见附件)和存款人密码,并交付企业。

企业存款人在办理其他按规定需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银行账户业务时,应当向营业网点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以替代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

第二十八条 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营业网点应当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查询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经营范围”是否含有“取消开户许可证核发”字样,核实企业是否持有开户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企业存款人可至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基本存款账户营业网点,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存款人密码,查询其在所有银行开立的企业银行账户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存款人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存款人密码的,可通过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网点申请查询或重置存款人密码。



企业申请查询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重置其存款人密码，营业网点应当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当审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第五章 账户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营业网点应对企业存款人提交的变更证明文件进行审核。

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变更的，需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企业存款人有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变更邮寄地址、联系电话、财务联系人等信息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营业网点应对企业提交的银行账户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为存款人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变更在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营业网点应当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企业遗失原开户许可证原件的，应提供说明），交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营业网点应及时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中查询出新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交付企业存款人。其它信息的变更不更换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对取消许可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在账户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经营范围”中标注“取消开户许可证核发”字样。

第三十四条 营业网点为企业变更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并将账户变更资料复印件或影像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收回的原开户许可证原件或相关说明应交回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三十五条 营业网点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种类或者编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自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营业网点有权采取只收不付或者不收不付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企业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营业网点应当于到期日前及时通知企业更新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3个月内仍未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系统将采取中止服务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由于柜员录入错误需要修改信息或因管理需要补录企业客户信息的，应以原开户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经营业网点会计主管审核同意后办理。



第六章 账户的撤销

第三十八条 企业撤销银行账户，应当按规定向营业网点提出销户申请。营业网点应当对企业提交的销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撤销条件的，营业网点应及时为企业办理销户手续，不得拖延办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撤销在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营业网点应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并交回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营业网点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交付企业。

第四十条 企业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当与营业网点核对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印鉴卡客户联。企业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的，应出具有关承诺函，承诺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企业存款人尚未清偿我行债务或有乙方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承付的托收凭证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第四十一条 营业网点发现企业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企业被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的，有权中止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并通知企业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企业超过 30 日内未办理销户的，营业网点可采取登报公告方式主动销户。

第四十二条 营业网点为企业撤销银行账户，应当于办理撤销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人民银行当地



分支机构备案，并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撤销资料复印件或影像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四十三条 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补发。企业可向基本存款账户营业网点申请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第四十四条 营业网点办理企业银行账户批量迁移和账号批量变更的，账户管理系统重新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营业网点应当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并交回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交付企业。

第七章 账户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账户开户资料实行一户一档管理。账户的开户、变更、账户年检资料、协议、合同等统一作为一个档案集中存放，专人专柜管理。对面签过程中留存的音频、视频资料，应建立电子档案并进行编号，并与相关联的开户交易流水建立检索关系，电子档案需按照《清镇兴邦村镇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备份存档保管。

第四十六条 企业结算账户资料档案由开户营业网点保管，保管期限为其账户撤销后 10 年。

第八章 账户监测及内控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银行账户存续期间，营业网点应当采用走访客户、网络核查、账户年检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地对企业



开户资格和实名制符合性进行动态管理,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监测。在动态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存款人有异常情况或不配合年检工作的,营业网点应根据情况对账户作只收不付或不收不付控制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营业网点应对其开立的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质量进行风险把控。对在账户交易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加强关注,并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和重点可疑交易。对列入可疑交易的账户,营业网点应当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其银行账户存续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营业网点可根据情况对账户作只收不付或不收不付控制处理。

(一)营业网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企业开户时提交的信息或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已失效的,营业网点在通知企业后,企业完成更正或者补充之前的;

(二)违反规定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三)存款人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人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存款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银行对存款人身份信息存疑,需要存款人提供辅助证件,存款人拒绝出示的;

(四)存款人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企业账户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

(六)存款人利用银行账户从事偷逃税款、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存款人从事上述活动的;

(七)存款人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八)存款人违反境内外法律等原因被诉讼或调查导致银行被诉讼或调查,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的;

(九)存款人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十)存款人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银行通知存款人在30日内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存款人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十一)发生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列明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条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营业网点将暂停企业存款人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待重新核实身份后,可恢复其非柜面业务。

交易记录是指客户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客户柜面签约银行产品视同为有交易记录,账户查询、银行计息、扣除账户年费和小额管理费等不作为交易记录。

第五十一条 营业网点应加强与企业的账务核对,严格按照《清镇兴邦村镇银行对公账户对账管理办法》的对账频率和



要求，对企业银行账户进行对账。通过对账机制，了解企业银行账户使用情况，一旦发现出售、转让、出借账户等违规行为，应及时采取暂停柜面交易等措施予以制止纠正。

对于企业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营业网点应当查明原因，存在可疑情况的，营业网点有权对账户采取适当措施，控制账户交易，待可疑情况排除后，方可予以将账户恢复交易处理；企业连续两个对账周期未对账的，营业网点有权对账户采取作只收不付或不收不付控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营业网点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企业银行账户采取停止支付、中止业务等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反洗钱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企业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第五十四条 客户办理企业银行账户相关业务，均需根据反洗钱相关办法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并留存核实记录。本办法中提供的各类证件文件，均需要求真伪鉴别，居民身份



证还需进行联网核查。

第五十五条 客户经理或经办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了解和识别单位客户的业务性质，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和受益所有人信息，确保客户开户资料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或通过“国家存款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并获取客户信息和数据；要求客户提供公司章程、股权说明书等书面材料证明其受益所有人信息；采取回访客户，实地查询、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单位客户在开户时，除提供必要的开户证明文件之外，还需如实登记受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对于反洗钱监测系统提取的可疑交易，各行应细致分析、审慎识别。对符合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反洗钱系统未能自动筛选出来的交易，应在系统中人工新增报告，并视情况采取关停部分非柜面渠道、进行风险等级调整等措施。

第五十八条 如发现与监控名单所涉主体建立了业务关系或者有涉及监控名单的交易发生的，应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进行报告。企业撤销银行账户存在可疑情形的，营业网点应强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章 考核管理

第五十九条 总行将账户管理纳入会计基础季度考核，重



点突出对账户开户环节审核及报备、账户存续期间使用管理、服务流程优化、监督检查及账户管理制度执行力方面的考核，各级行不得以开户数量作为考核指标。

第六十条 企业银行账户业务考核主要包括：内部管理流程建设与执行、企业银行账户业务的审核、备案、存续期管理、风险监测与检查监督、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培训与宣传、客户服务评价等。以定量指标为主，采取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执行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基础分考核。

第六十一条 总行财会科技部按季对各营业网点企业银行账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优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情况对制度执行不到位、账户审核及报备质量较差、客户评价较差的营业网点，采取通报、扣分、约谈等管理措施进行考核。

第十一章 检查与监督

第六十二条 总行财会科技部对各营业网点企业银行账户的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至少一年开展一次），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制度执行、业务办理、风险管理等。

第六十三条 总行财会科技部不定期行对各营业网点企业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撤销进行监督和预警监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辖内机构企业银行账户内控制度执行、业务办理、风险管理、企业银行账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其与相应电子信息内容的一致性进行等各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年要求



100%检查全覆盖。

第六十四条 营业网点会计主管或账户管理员对账户开户、变更、撤销等业务办理纳入每日常规检查内容，至少按月对核心系统和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账户的数量、账户种类、账户名称及状态的一致进行核对，发现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整改。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五条 营业网点在办理企业银行账户相关业务时，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清镇兴邦村镇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办法》、《清镇兴邦村镇银行会计业务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以及人行等监管机构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一）经办机构未审核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请人与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以及企业办理业务意愿的真实性的；经办机构未及时为企业办理开户、变更及撤销手续的。

（二）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营业网点未通过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审核企业



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的；经办机构违规为企业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审核导致企业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三）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营业网点未采取面对面、视频等方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客户意愿，未留存相关工作记录的。

（四）营业网点未对企业开户合理性进行判断，导致企业违规或随意开立账户的。

（五）未与企业签订《清镇兴邦村镇银行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

（六）营业网点在为企业办理开户、变更及撤销业务后，未按规定及时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的。

（七）企业变更、撤销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经办机构未收回原开户许可证且企业未出具相关说明的。

（八）营业网点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的、未落实账户实名制的、为企业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的、为身份不明的企业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协助客户出借或买卖账户的。



(九) 营业网点未按规定对企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等行为和账户交易进行监测的,未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对涉及可疑交易报告的账户,未按反洗钱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的。

(十) 对账机构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账务核对的,企业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核对结果或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未按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控制账户交易的。

(十一) 营业网点未按规定开展企业银行账户内控制度执行、业务办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十二) 具有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的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及我行最新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7月27日 15点42分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清村银 企业 账户 办法

抄 报：

抄 送：综合行政部

联系人：王芳清

联系电话：0851-82518666

清镇兴邦村镇银行

2019年5月9日印发

共3份